关于《2024年乐清市水稻机插作业补贴实施

方案（草案送审稿）》的

起草说明

现就《2024年乐清市水稻机插作业补贴实施方案（草案送审稿）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文件制定背景

为提高我市水稻机械化种植水平，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，切实保障粮食安全，提高我市水稻机插率和机插面积，2024年全市水稻机插率达到74％以上，较2023年新增机插面积1万亩以上。

二、文件涉法内容说明（制定依据）

该文件依据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资金第一批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浙农计发〔2023〕24号）、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实施2024年水稻机插作业补贴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农专发〔2024〕1号）制定。

三、文件制定过程

该文件2024年4月开始由乐清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。2024年4月28日至5月9日在乐清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，时间7个工作日。

四、文件主要内容

在规模种粮补贴政策基础上，对全市连作晚稻机插作业进行追加补贴。

（一）补贴对象。补贴对象为连作晚稻机插作业面积5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。单个种粮大户的农田需全部采取机插，有部分农田采取手工插秧、无人机飞播或其他非机插方式的，不予补贴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。2024年乐清市水稻机插作业补贴资金总额为120万元。实行按作业面积补贴，补贴标准暂定为20元/亩，具体按核定的全市连作晚稻机插作业总面积上下浮动。

五、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

该文件的发布日期是2024年，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。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。